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慎、认真的研究，就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胡巍华女士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胡巍华女士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所聘任岗位的要求；

4、经查询，胡巍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胡巍华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

独立董事：贾生华、姚铮、王小毅

2023年6月19日